

电子公文打印版

打印单位

打印人

年 月 日

#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临桂新区、漓江风景名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铁经济产业园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中央、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近日，我市出现了持续大范围降雨，部分地区连遭暴雨袭击，地质灾害呈现易发、多发、频发态势，防灾减灾工作刻不容缓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开展隐患排查，落实监管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、教育、林业、旅游、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及相关防灾责任单位，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，重点区域包括山区城镇、学校、医院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在建的大型工程项目、集市和村庄等区域以及水库、矿山、采石场、林业作业区等。特别要逐一排查山坡上、陡坡下、低洼处、沟口旁的学校、居民点、旅游区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区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、矿山等工作人员临时居住点，确保不留空白死角。排查巡查中一旦发现地面开裂、变形等

地质灾害迹象，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果断撤离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。对排查中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，未治理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，落实防灾责任人、明确目标任务。

公路、铁路、旅游、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公路、铁路沿线及旅游区、库区、河道的巡查，对影响交通安全、威胁游客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，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防患于未然，教育部门要加强山区学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，遇到强降雨时采取暂时停课放假等措施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## **二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组织避险**

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极端降雨天气预报和信息发布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水文部门的沟通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，及时向社会公众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易发村屯的防灾责任人、监测人和群众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，确保预报预警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检查各地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运行情况，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人到岗到位，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工作人员、易发村屯的社区和村干部、联保人员、监测人员等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和监测工作，一旦发现险情，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。

## **三、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和本行业实际，及时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灾害发生时应急处置工作迅速、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做到“一点一预案”。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预案演练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完善和优化预案。要加大预案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度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做好应急处置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，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、险情报告制度，及时报告灾情、险情；要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凡遇黄色预警时，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位；凡遇橙色预警时，带班领导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。要加强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，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险情时，各地要及时组织力量开展救援，相关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及时派出专家和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，科学评估，准确研判，做好灾情、险情调查评估工作。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